# 国际展会政策补贴申请流程

## 前言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2024年市级外贸稳增长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做好企业申报组织工作。

专此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

2023年7月28日

## 目录

- 一、支持对象及内容
- 二、支持标准
- 三、申报材料
- 四、申报流程

### 一、支持对象及内容

对在广州市内注册经营、且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经广东省商务厅比选并公布的"粤贸全球"线上展览平台参展项目以及参加广州市重点境外展会目录内项目给予支持。

### 二、支持标准

#### (一)线下展会

- 省"粤贸全球"重点线下展会。对参加经广东省商务厅比选确定的"粤贸全球"境外展会(附件 3),每家企业每个境外展会最多可申请 1 个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按 9 平方米计),展位费按不超过 80%且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具体支持标准根据国家及地区划分(附件 5),由省资金支持。
- 一般性线下展会。对参加重点展会以外的其他境外展会,每家企业每个境外展会项目最多可申请1个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按9平方米计), 展位费按不超过50%且最高不超过18,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由省资金支持。
- 对参加经广州市商务局公开发布的 2023 年重点境外展会(附件 6),按每家企业每个展会省市支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展位费的 80%、合计不超过 5 万元给予支持(单个展会市级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 3 万元),每个境外展会项目最多可申请 1 个标准展位(按 9 平方米计)。对参加目录外展会的企业,按省有关政策予以支持。

原则上每家企业全年申报线下展会不得超过 5 个。相同线下展位可同时申请省、市资金。

#### (二)线上展会

对经广东省商务厅比选确定的"粤贸全球"广东商品线上境外展览平台参展(附件 4),每家企业每个线上展会按不超过 80%且最高不超过 5,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

原则上每家企业全年申报线上展会不得超过5个。

### 三、申报材料

#### (一)线下展会

- 填写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附件1)。申请市资金的需填写填写 2024
  年市级稳外贸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附件2)。省、市资金可叠加申报。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 (https://qd.qsxt.gov.cn/index.html 下载打印)。
- 企业营业执照。
- 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须注明展位数量、面积)。
- 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并注明 展位编号。
-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以及 参展费发票。
- 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如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 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及平面图。
- 参展人员的护照首页或通行证(正、反面)、境外展会举办地的出境和 入境记录页、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签证页等;如电子通关无出入境 盖章的情况,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提交。
- 展会现场拍摄的展位照片或视频,须包含参展企业名称和展位号信息。
- 涉外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 (二)线上展会

- 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开拓 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附件1)。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 (https://qd.qsxt.gov.cn/index.html 下载打印)。
- 企业营业执照。
- 展位网页截图(须含有网址信息和参展商品信息),以及磋商截图(须含有买家和参展商信息,磋商日期)。
- 企业与"粤贸全球"广东线上展览平台承办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若展会时间变更,另需提供承办单位盖章情况说明)。
-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以及 参展费发票。
- 涉外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 四、申报流程

● 企业申报。市商务局印发申报指南后,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广泛发动、组

织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项目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书面申报 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后,于 2023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二) 至 8 月 15 日 (星期二)前将书面申报材料 (一式两份)提交至所在区 政务中心。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政务中心联络方式(详见附件 8)。

- 各区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项目开展初审,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前汇总项目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填写附件 7-1、
  7-2 报至市商务局。
- 项目评审、资金安排及公示。市商务局按流程开展资金评审与资金公示、 拨付等环节。

(联系人: 姚先生, 88902682; 刘先生, 88902322; 邓小姐, 87563381)

####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政务中心联络表

	K		1.0	
序号	单位	商务部门 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 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地址
1	越秀区商务局	37625631	8360974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三楼 314 号窗口
2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 务和信息化局	84230102	66662345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五楼 5 号窗
3	荔湾区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81500418	81006355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 3 楼 3 号窗口
4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 工作局	38623005	37690396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523 窗口
5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 务和信息化局	80736029	86055201(广州市白云区政务服务 中心); 66286690(广州市政务服 务中心民科园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61号 2楼 222 窗;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二路 13-19号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号楼 一层 108 窗
6	黄埔区商务局	82111596	82113329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
7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 务和信息化局	86881707	32270731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01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4 楼企业服务区